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与股东的通讯政策

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与采用

1. 目的

本公司积极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深信持续与股东保持有效沟通，对促进投资者关系及加深投资者对本公司业务表现及策略了解至为重要。

2. 政策

2.1 本公司并专门委任一名人士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代表，本公司坚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信息披露原则，通过编制业绩报告、公布公告、公司网页、接待投资者分析员、回答问题等方式和途径，加强与投资者沟通联系，提高公司透明度。

2.2 为促使有效沟通，公众可在公司网站 (<http://www.xhzy.com>) 投资者关系专栏了解本公司的业务发展、运营、财务数据、公司管治结构及其他信息详情及最新进展。

2.3 股东可按照《公司章程》第九十三条，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相关程序办理。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2.4 股东可向董事会提出查询的程序，并提供足够的联络资料以便有关查询可获恰当处理。

2.5 股东可在股东大会提出建议的程序以及足够的联络信息。

2.6 在股东大会上，会议主席应就每项实际独立的事宜个别提出决议案。除非有关决议案之间相互依存及关连，合起来方成一项重大建议，否则发行人应避免「捆绑」决议案。若要「捆绑」决议案，发行人应在会议通知解释原因及当中涉及的重大影响。

2.7 董事会主席应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邀请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任何其他委员会（视何者适用而定）的主席出席。若有关委员会主席未克出席，董事会主席应邀请另一名委员（或如该名委员未能出席，则其适当委任的代表）出席。该人士须在股东周年大会上回答问题。董事会辖下的独立委员会（如有）的主席亦应在任何批准以下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响应问题，即关连交易或任何其他须经独立股东批准的交易。发行人的管理层应确保外聘核数师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回答有关审计工作，编制核数师报告及其内容，会计政策以及核数师的独立性问题。

2.8 在股东大会上, 大会主席应确保在会议上向股东解释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详细程序, 并回答股东有关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任何提问。

3. 沟通渠道

股东可将上述查询或要求通过传真、邮件或邮递方式发至本公司。联系资料如下：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地址：中国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1号 传真：86-533-2287508 电邮：CQCAO@XHZY.COM 为避免分歧，股东必须交存及发送正式签署原件的书面要求、通知、声明或询问（视情况而定）至上述地址，并提供全名、联系方式及身份证明。

4. 股东隐私

本公司明白保障股东隐私的重要性，除法例规定者外，不会在获得股东同意前擅自披露股东资料。

5. 政策检讨

本公司将会每年检讨股东通讯政策的实施和有效性，并确保其有效性作出恰当的修订（如需要）。